

千阳县人民政府

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

人民防空警报是迅速正确传递空情的有效手段，为了使广大市民熟悉警报信号，增强群众的国防观念和自救能力，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》，县政府决定，2024年7月14日（宝鸡解放纪念日）试鸣防空警报。

防空警报试鸣信号规定：

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；

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；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响3分钟为一个周期。

试鸣时间：2024年7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。

试鸣范围：千阳县县城。

此次警报试鸣时间长、频次多，请广大市民注意辨听，闻声勿惊，保持正常的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。公安机关要加强监管力度，对扰乱试鸣秩序、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